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统一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第五十三条，现将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睿再）签订《团体意外健康险分保合约》的统一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公司与鼎睿再签订了《团体意外健康险分保合约》，分出业务范围包括部分团体意外险及团体健康险。预计 2022 年度分出保费约 3,500 万元/年左右，合同期限为 1 年，期限届满时，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每年 1 月 1 日自动延长一年，本合同最多延长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统一交易。

双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开展合作，签订团险分保合约，帮助公司分散风险，提高团险业务承保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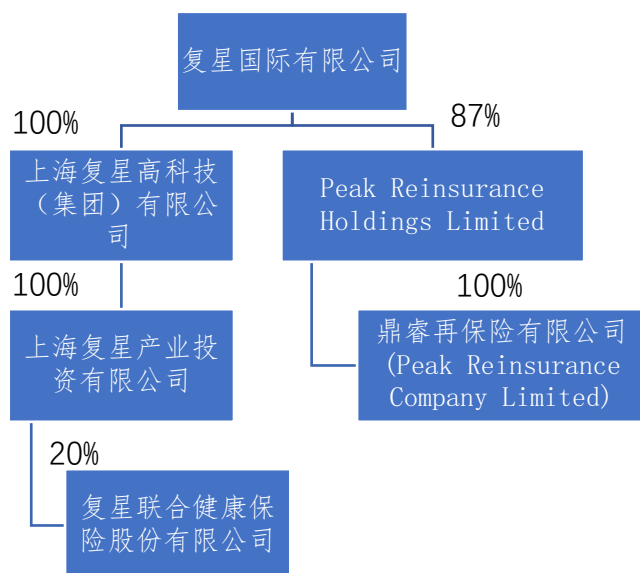
二、交易对手情况

鼎睿再是一家总部位于香港，服务全球的再保险公司，注册资本 5.5 亿元美金，法定代表人为李涛。

2021 年底总资产 57.2 亿美元，净资本 14.7 亿美元，偿付能力充足率 320%；专业评级 A-（A.M. Best）/A3（Moody's）。

经营范围：为亚洲及全球其他地区的客户提供寿险、健康险和非寿险再保险服务。

鼎睿再的股东是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同时复星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定价政策

该交易定价的原则是多方比价，符合合规、诚信以及公允原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再保交易，风险可控，可以分散风险，并提高团险业务承保能力。

按合约期间预计分出保费约 3,500 万元/年左右，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宋航、王素梅、倪静审阅了该统一交易的相关文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